閣下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時,應一併閱讀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會計師報告包括於及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會計師報告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可能於重大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包括美國)的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有所不同。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意 見。該等陳述乃基於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所作的假 設及分析,以及我們相信適用於有關情況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然而,實際結果及發 展會否符合預期及預測,乃視乎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定。評估業務時, 閣下 應仔細考慮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各節中提供的資料。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提述指截至該 等年度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節所述的財務資料以綜合 基準説明。

概覽

我們於上海運營最大型的民辦大學,亦為長江三角洲的領先民辦大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上海民辦高等教育供應商中,本學院在2018/2019學年的全日制收生人數位列第一。整體全日制收生人數由2015/2016學年的14,299名增加至2018/2019學年的17,808名。截至2019年9月30日,整體全日制收生人數為19,857名。

於往續記錄期間,收益及毛利穩步增長。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91.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57.0百萬元,並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增至人民幣424.6百萬元。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16.5百萬元增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254.2百萬元。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24.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63.4百萬元,並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增至人民幣222.2百萬元。毛利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6.2百萬元增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147.3百萬元。溢利及全面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2.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6.0百萬元,並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08.6百萬元。溢利及全面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0.1百萬元增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81.0百萬元。

呈列基準

根據公司重組,本公司於2018年12月11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由於增設新控股公司及並無導致各自的投票權及實益權益出現變動的合約安排,故財 務報表已應用合併會計原則按綜合基準編製,猶如公司重組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已 完成。

由於對外資擁有中國學校的監管限制,本集團提供的高等教育服務由中國聯屬實體進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ench WFOE已與(其中包括)中國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訂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讓Gench WFOE可對中國聯屬實體行使實際控制權,並取得中國聯屬實體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就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視中國聯屬實體為間接附屬公司,而中國聯屬實體持續綜合列入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

作為公司重組的一部分,建橋集團進行分立,而建橋集團分成兩個實體:(i)建橋集團及(ii)建之橋發展。分立後,建橋集團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建之橋發展並非本集團的一部分,惟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分立流程獲相關政府機關批准,並於2018年6月14日完成,而建橋集團於分立後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5.0百萬元。此外,建橋投資已進行分立流程,而建橋投資分成兩個實體:(i)建橋投資及(ii)建之橋管理。分立後,建橋投資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建之橋管理並非本集團的一部分,惟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分立流程獲相關政府機關批准並於2018年6月12日完成,而建橋投資於分立後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7.5百萬元。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經呈列,猶如有關分立流程(作為公司重組的一部分)後的公司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期初一直存在及完成。

為編製財務報告,我們假設資產與負債的拆分及分組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發生。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建橋集團及建橋投資(前身)的資產分組及拆分按業務性質編製。一般而言,前身資產負債表中高等教育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分組至建橋集團及建橋投資,而非高等教育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就分立而言則分組至剝離母公司。有關分立及最終結餘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一學校舉辦者的歷史」及「一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之討論一應收/應付關聯公司」。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 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按最早日期呈列)。本集團於2016 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獲編製,以按控 股股東認為的現時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概無就公司重組作出調整以反 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所有集團間交易及結餘於綜合時全數撇銷。

影響經營業績的因素

經營業績一直且預期會繼續受若干因素影響,該等因素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的需求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的需求隨若干因素而變化,包括城市家庭教育方面的可支配收入及未來學齡人口規模。業務受惠於中國經濟增長及中國民辦高等教育需求上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過去五年中國經濟持續增長,故其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亦快速增長。中國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2014年人民幣47,005元增加至2018年人民幣64,644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8.3%,並預期將於2023年達到人民幣94,783元,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過往中國父母高度重視子女的教育,且彼等願意投入大量成本以確保子女將能接受優質教育。

中國城市人口增長可能會影響國內民辦教育的需求。過往,曾出現與「一孩政策」相關的學齡兒童人數減少及人口普遍老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總學齡人口由2014年299.6百萬名學童減少至2018年288.5百萬名學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大學學齡人口(18至21歲)變動更為明顯,有關人數由2014年75.9百萬名減少至2018年59.9百萬名,並預期將繼續減少,於2022年達至55.5百萬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大學學齡人口將於2023年輕微增加至56.0百萬名。然而,由於一系列中國人口政策變動(包括於2015年以全面推行「二孩政策」取代「一孩政策」),學齡兒童人數開始趨向穩定,並預期將於日後上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學齡人口預期將由2018年288.5百萬名增加至2023年292.2百萬名,複合年增長率為0.3%。由於該等人口結構變化隨着人口逐步變化,故預期高等教育年齡組別的變化將隨之而來。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儘管出現有關人口挑戰,惟中國民辦高等教育產生的收益由2014年人民幣829億元增加至2018年人民幣1,18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2%,並預期將於2023年達到人民幣1,63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同樣能提升收益及收生人數。由於頒佈「二孩政策」後出生的孩童步入成年期的人數增加,故我們相信中期內民辦高等教育的需求將更高。

收生人數水平

收益一般取決於本學院的收生人數及我們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學院的總收生人數由2015/2016學年的14,299名增加至2018/2019學年的17,808名。截至2019年9月30日,本學院的總收生人數為約19,857名。收生人數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學院的聲譽,包括對我們提供的教育質素的看法以及本學院的收生能力。我們相信,我們的教學理念以及提供的實用專業課程有助我們吸引尋求優質民辦高等教育作為日後通向專業成就之途徑的學生。我們相信教師質素亦為學生選擇大學的主要因素。因此,我們實行嚴格的教師選拔標準,並為新聘教師及資深教師維持嚴格的培訓計劃及穩固的事業發展涂徑,以提高彼等的表現。

學費及寄宿費

經營業績受我們能夠收取的學費及(在較少程度上)寄宿費水平所影響。我們 通常要求學生於各學年開始前繳交學費及寄宿費。我們收取的學費一般基於教學課程 的需求,包括營運成本及競爭對手收取的學費而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學院的學費一般較相同地域市場的公辦學校體系的學費為高。然而,我們相信,我們的 學費可與規模相若及提供相若教育質素的上海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競爭對手相比。過往,我們將學費維持於穩定水平,以專注建立收生人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 2016年將寄宿費由人民幣2,300元提高至人民幣3,600元,惟我們並無提高學費。於2019年6月,我們宣佈增加由本學院提供約四分之一專業及方向的學費。有關增加對應我們透過提供更全面的課程及國際教學方法以升級有關科目的努力。該等專業及方向的學費水平自2019/2020學年開始,每名學生按學年由人民幣23,000元調高至人民幣30,000元。此外,我們向居住於建設計劃第二期兩幢宿舍樓的學生按學年收取每名學生人民幣5,800元。我們計劃持續審閱學費,並就此作出適當的調整。新學費僅適用於新生,而現有學生的學費水平維持不變。因此,學費變動將更為逐步影響整體學費。

控制營運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盈利能力亦部分取決於控制營運成本及開支的能力。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分別佔總收益約57.2%、54.2%、47.7%、46.3%及42.1%。銷售成本包括薪金成本、折舊及攤銷、學生相關開支、合作教育開支、教材開支、維修開支、培訓開支、研發成本、差旅開支、辦公室開支及其他。其中,薪金成本主要包括教師及其他僱員的薪金及福利,並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44.8%、45.2%、45.6%、46.2%及45.5%。在絕對層面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教師的平均薪金水平及福利增加所致。我們將教師的薪金上調,以維持優質的教學團隊。此外,全職教師總人數有所增加。

經營開支亦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總額佔總收益百分比分別為約22.9%、21.7%、18.4%、19.0%及18.6%。儘管經營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大致維持相對穩定,惟我們無法保證其將不會因我們擴充業務營運及成為公眾公司而增加。

校園搬遷

為使我們就日後增長提高學校收生能力以及響應上海市浦東新區地方政府的分區計劃,我們於2015年9月將本學院由康橋鎮遷移至上海臨港新城。就校園搬遷,我們向上海市浦東新區地方政府的代表上海港城開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國有企業)(「買方」)出售前校舍土地連同土地上的樓宇。上海臨港新城國有資產管理中心擁有買方47.9%的股權,以及全資擁有上海臨港新城投資建設有限公司(本集團的一名出租人)。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物業一租賃物業」。除此以外,我們與買方過往或現在並無任何關係(包括但不限於親屬、僱傭、信託、業務或融資關係)。買方與我們於2013年至2016年訂立一系列協議(統稱「該協議」)。以下載列該協議的主要條款:

- 代價:有關出售的代價乃按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所載列的公平值,且經買方與我們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 付款:於符合該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後,代價將分為五期,每期金額不同;

- 交割:具體條件載於該協議,包括就有關將予轉讓的物業取得任何所需許可、我們完成搬遷的時間表、我們完成產權轉讓的時間表及於轉讓時交付不附帶產權負擔的完整產權;及
- 協議載有慣例聲明及保證,並載列就法院選擇,以及排解糾紛等方面的條文。

我們於2013年7月與上海市浦東新區地方政府訂立土地購買協議,以購買一幅總佔地面積約532,577.5平方米的土地,為現時校舍所在地點。我們於同月向上海市浦東新區地方政府悉數支付人民幣756.7百萬元,而該土地的完整產權亦於其後轉讓予我們。建設計劃的第一期於2013年7月開展,並於2015年8月竣工。為提高學校收生能力,我們於2018年4月開展包括額外四幢樓宇的建設計劃第二期,其於2019年8月底投入使用。有關建設第二期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搬遷校舍及建設現有校舍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各方面對我們綜合損益表、綜合財務 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造成影響,包括:

- 建設計劃第一期於2013年7月動工,並於2015年8月竣工。建設項目第一期的投資總額超過人民幣24億元;
- 於2018年6月30日前,就出售前校舍所有付款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我們已悉數收取代價人民幣1,960.8百萬元。有關代價基於上海市浦東新區地方政府委聘的第三方估值代理出具的估值報告而釐定,其於出具估值報告前進行其獨立盡職審查工作。有關估值基於其進行估值當時的市價。出售前校舍的代價相等於土地及樓宇的估值總額,減去每次分期付款於每次付款的時間至前校舍的實際擁有權轉讓予買方之時期間所產生的利息總額計算所得的財務成本,使用基於中國人民銀行一至三年基本貸款利率的市場利率計算。所有有關校舍搬遷之已出售資產(包括前校舍土地及土地上的樓宇)當時的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809.8百萬元。我們產生成本(包括所有相關稅項)約人民幣421.4百萬元。前校舍的實際擁有權轉讓予買方後,有關校舍搬遷的收益總額約人民幣729.6百萬元,於2015年8月予以確認。下表

呈列於校園搬遷時各類資產的相關成本(包括所有相關税項)的總代價及市 值、出售時的賬面淨值及相關收益:

		成本(包括所有相	關税項)	搬遷時		
資產類別	代價/市值	搬遷開支	税項	的賬面淨值	收益	
		人民幣百萬	元			
土地	757.6			301.3	456.3	
樓宇	1,233.7	17.2		508.5	708.0	
財務成本	(30.5)				(30.5)	
小計	1,960.8	17.2		809.8	1,133.8	
			404.2			
總計	1,960.8	421.4		809.8	729.6	

- 由於出售土地及樓宇以及來自買方的付款,我們分別確認所得稅、增值稅及土地增值稅合共人民幣223.5百萬元、人民幣44.7百萬元及人民幣132.4百萬元,該等稅項的撥備在收益獲確認後於2015年8月作出。有關上述稅項計算基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
- 上海市浦東新區地方政府為獎勵當地經濟發展,同意向我們提供政府補助,乃按我們已付若干稅項(主要包括所得稅及增值稅)之金額計算。

我們預期於建設計劃第二期的大樓投入使用後將產生額外折舊成本。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就擴充策略於校園建設新大樓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會導致折舊成本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就出售前校舍收取約人民幣1,960.8百萬元的現金代價,惟現有校舍的資本開支總額(包括購買土地及建設計劃第一期及第二期的成本)約為人民幣2,661.7百萬元。我們亦就搬遷產生有關成本約人民幣421.4百萬元。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於應用會計政策時所使用的方法、估計及判斷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具有重大影響。若干會計政策要求我們對固有不確定事項應用估計及判斷。下文討論編製財務資料時所應用,且我們相信在很大程度上須取決於應用該等估計及判斷的會計政策,以及我們相信對理解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若干其他會計政策。有關該等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以及我們編製財務資料時應用的其他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收益確認

學費及寄宿費

所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一般於各學年開始前預先繳納,並初始入賬為合約負債。 學費及寄宿費於適用課程的相關期間按比例確認。已向學生收取但尚未賺取的學費及 寄宿費部分計入作為合約負債,原因為有關數額指本集團預期於一年內賺取之收益。 本學院的學年一般由9月1日開始至翌年8月31日。來自學費的收益於一整個學年(不包 括兩個月的暑假及一個月的寒假)按比例確認。寄宿費所產生的收益於12個月期間按 比例確認,原因為學生可於整個學年入住宿舍。

其他

本集團提供的其他服務之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息法按金融工具預期可使用年期或更短期間(倘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 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租金收入按租賃年期的時間比例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當其屬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一部 分,則不予折舊,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 包括其採購價及為使資產達致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況及地點而產生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自 損益中扣除。在能夠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查之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撥充 資本作為替換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大部分須分期替換,則本集團會確認該 等部分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對其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按直線法計算以撇銷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至其估計可使用年期 內的剩餘價值。就此而言,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2.0%汽車9.5%家具及裝置9.5%至19.0%機器及設備19.5%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均獨立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末審閱及調整(倘適用)。

初始確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之年度在損益中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之樓宇,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 設之直接成本及建設期間的相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在竣工及可作 使用時重新歸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即期及遞延税項。與於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之所得税在損益外確認 (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税項資產及負債經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與慣例後,根據往績 記錄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税率(及税法),以預期將自稅務機關退回或支付予稅務 機關的金額計量。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獲得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倘 該補助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用作補償之成本支銷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該項補助與一項資產有關,則其公平值自資產賬面值扣除及以減少折舊費用的 方式計入損益。

倘該項補助與開支項目或資產均無關,則其於收取後計入損益賬。

我們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收到政府補助人民幣58.3百萬元、人民幣83.7百萬元、人民幣94.0百萬元、人民幣69.1百萬元及人民幣19.5百萬元。同期,我們分別錄得政府補助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10.9百萬元、人民幣15.1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作為其他收入。

租賃(於2019年1月1日前適用)

將資產所有權(合法業權除外)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撥歸本集團的租賃入賬列作融資租賃。於融資租賃開始時,租賃資產的成本按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資本化,並連同責任(不包括利息部分)入賬,藉以反映購買及融資事項。按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包括融資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租期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有關租賃的融資成本自損益中扣除,以便在租期內提供固定支銷率。

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的租賃均入賬列作經營租賃。 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均計入非流動資產,經營租賃項 下的應收租金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賃項下的 應付租金(扣除從出租人所收取的任何優惠)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自損益中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則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一優惠及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的交易實質。該準則載列租賃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的原則,並規定承租人承擔單一資產負債表模型項下的大部分租賃。我們採用經修改追溯應用方式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初始應用日期為2019年1月1日。有關我們選擇使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應用及確認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

我們就土地使用權擁有租賃合約。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我們將土 地使用權分類為預付土地租賃付款,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其應分類為使 用權資產。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我們就所有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式。該準則提供已獲本集團應用的特定過渡規定及可行的權官方法。

與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惟因重新分類而導致若干呈報項目出現變動則除外。此外,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主要財務比率並無影響。有關財務比率的詳情,請參閱「一財務比率」。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9年1月1日(增加/減少)的影響如下: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	673,45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58,3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134)

總資產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就租賃於2019年1月1日起適用的會計政策: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 產按成本計量,並扣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

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扣減任何所收的租賃優惠。除非本集團合理地確定會於租賃期末取得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否則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年期中較短者折舊。使用權資產受限於減值。

租賃負債

於租賃的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按將於租賃期間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的租賃 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 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 地確定本集團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 行使終止選擇權)。並非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則於發生導致付款的事件或 情況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就計算租賃付款現值而言,倘租賃中隱示的利率未能輕易確定,則本集團於租賃 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貸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大, 並就已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少。此外,租賃負債的賬面值於租賃期出現修訂、變動、實 物固定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就購買相關資產作出的評估出現變動時重新計量。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就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即自開始日期起之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之租賃)。其亦就租賃被視為低價值(即5,000美元以下)的辦公室設備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以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

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我們已對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報表的影響進行評估,並得出結論,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已產生虧損模式相比,截至各往績記錄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不會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已對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財務報表的影響進行評估,並得出結論,與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相比,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經營業績

下表呈列於所示期間的經選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91,650	356,967	424,587	216,475	254,211	
銷售成本	(166,747)	(193,606)	(202,372)	(100,231)	(106,904)	
毛利	124,903	163,361	222,215	116,244	147,307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113	20,374	24,428	8,344	5,05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12)	(2,323)	(3,040)	(1,887)	(1,610)	
行政開支	(64,217)	(75,066)	(75,086)	(39,153)	(45,647)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33)	(28)	(180)	(2)	10	
其他開支	(3,048)	(3,784)	(957)	(538)	(170)	
融資成本	(52,032)	(55,026)	(57,207)	(32,059)	(23,474)	
除税前溢利	14,174	47,508	110,173	50,949	81,469	
所得税開支	(1,289)	(1,465)	(1,598)	(803)	(471)	
年/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12,885	46,043	108,575	50,146	80,998	
經調整純利 ^①	12,885	46,043	116,670	54,516	90,187	

附註:

(1) 年/期內經調整純利乃加入同一年度/期間的[編纂]開支而產生。經調整純利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有關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工具)與其最接近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工具的對賬詳情,請參閱「一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一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工具」。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總收益人民幣291.7百萬元、人民幣357.0百萬元、人民幣424.6 百萬元、人民幣216.5百萬元及人民幣254.2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本學院向學生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本學院的總學費分別為人民幣251.6百萬元、人民幣306.1百萬元、人民幣365.6百萬元、人民幣188.8百萬元及人民幣222.9百萬元。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本學院的總寄宿費分別為人民幣34.9百萬元、人民幣43.0百萬元、人民幣53.5百萬元、人民幣26.1百萬元及人民幣30.6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學費及寄宿費產生的收益:

	在全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學費(1)	251,637	306,068	365,647	188,806	222,874	
寄宿費	34,851	43,041	53,495	26,110	30,554	
其他	5,162	7,858	5,445	1,559	783	
總計	291,650	356,967	424,587	216,475	254,211	

投入10日31日北左南

サスくしゅうロ ナン 伊口

附註:

(1) 學費經扣除獎學金及退款後呈列。

學書

學費包括向就讀本學院的全日制學生收取的學費。我們一般於一個學年(一般為9月1日至下個曆年的8月31日)(不包括兩個月的暑假及一個月的寒假)內按比例確認收益。

我們一般要求於各學年開始前提前向本學院支付整個學年的學費。倘學生於學年中途自本學院退學,則我們設有退款政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本學院-學生退學與退款」。

寄宿費

寄宿費包括來自寄宿於本學院的學生的寄宿費。我們於12個月期間內按比例確認來自寄宿費的收益,原因為學生可於整個學年入住宿舍。

一般而言,我們於各學年開始前向學生收取整個學年的寄宿費。倘學生於學年中途自本學院退學,則我們設有退款政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本學院 - 學生退學與退款 |。

其他

其他主要包括來自入讀繼續教育學院非學歷高等教育課程的非全日制學生及由學院向非學生提供的培訓服務的學費。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薪金成本、折舊及攤銷、學生相關開支、合作教育開支、教材 開支及維修開支,以及培訓開支、研發成本、差旅開支、辦公室開支及其他。下表載 列於所示期間銷售成本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薪金成本	74,779	87,520	92,252	46,342	48,667
折舊及攤銷	56,106	60,377	61,929	30,818	31,790
學生相關開支	18,254	20,143	22,803	9,450	12,177
合作教育開支	5,422	8,200	6,535	3,414	4,443
教材開支	2,275	2,731	3,795	2,163	2,353
維修開支	756	4,130	4,782	2,591	1,794
培訓開支	1,317	1,937	2,835	1,349	145
研發成本	2,303	2,495	2,366	1,529	1,774
差旅開支	1,278	1,390	1,430	651	1,198
辦公室開支	1,229	1,583	1,051	569	1,087
其他	3,028	3,100	2,594	1,355	1,476
	_	_			
總計	166,747	193,606	202,372	100,231	106,904

薪金成本包括向教師及其他與教學相關人員支付的薪金及福利。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薪金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4.8百萬元、人民幣87.5百萬元、人民幣92.3百萬元、人民幣46.3百萬元及人民幣48.7百萬元,佔同期總銷售成本44.8%、45.2%、45.6%、46.2%及45.5%。折舊及攤銷與用作提供教育服務的物業及設備之折舊、土地使用權攤銷以及我們購買用作教育用途的若干軟件等無形資產之攤銷有關。學生相關開支主要指有關學生組織舉辦社會活動及課外活動所產生的開支。合作教育開支乃主要有關各項校企合作項目之教學人員的開支及購買培訓設備所產生的開支。維修開支指維修及升級學校設施所產生的開支。我們於2015年末遷往現時的校舍,故我們於2016年僅產生極小的維修開支。其他主要包括有關於校舍舉辦活動及就業博覽所產生之開支以及其他教育服務相關開支。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假設折舊及攤銷或任何其他成本並無變動,有關(i)於往績記錄期間學費收益波動影響;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薪金成本波動影響的敏感度分析。涉及學費以及薪金成本的敏感度分析具有假設性質,且我們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以下敏感度分析僅供説明用途,其表明倘相關變量增加或減少至所示幅度時對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盈利能力產生的潛在影響。為説明對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有關學費收益以及薪金成本增加或減少5%及10%對年內溢利的潛在影響。儘管敏感度分析中所應用的假設性波動比率概不等同學費以及薪金成本的過往波幅,惟我們相信,對學費收益以及薪金成本應用假設性波幅5%及10%,為學費以及薪金變動對收益及盈利能力潛在影響的具意義分析。

	截至1	2月31日止年	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未經審核)	
		()	(民幣千元)		
學費的敏感度分析					
學費收益(減少)/增加		對年/	期內溢利的	影響	
(10)%	(25,164)	(30,607)	(36,565)	(18,881)	(22,287)
(5)%	(12,582)	(15,303)	(18,282)	(9,440)	(11,144)
5%	12,582	15,303	18,282	9,440	11,144
10%	25,164	30,607	36,565	18,881	22,287
薪金成本的敏感度分析					
薪金(減少)/增加		對年/	期內溢利的	影響	
(10)%	7,478	8,752	9,225	4,634	4,867
(5)%	3,739	4,376	4,613	2,317	2,433
5%	(3,739)	(4,376)	(4,613)	(2,317)	(2,433)
10%	(7,478)	(8,752)	(9,225)	(4,634)	(4,867)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益減銷售成本。毛利率指毛利佔收益之百分比。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24.9百萬元、人民幣163.4百萬元、人民幣222.2百萬元、人民幣116.2百萬元及人民幣147.3百萬元,分別反映同期毛利率42.8%、45.8%、52.3%、53.7%及57.9%。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包括政府補助、租金收入、銀行利息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以及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之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737	10,894	15,071	3,362	1,527
超市及照相館等					
營辦商的經營					
租賃收入	9,544	8,399	7,726	3,909	3,329
銀行利息收入	825	857	1,353	796	181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之收益	_	224	256	255	_
其他	7		22	22	16
總計	11,113	20,374	24,428	8,344	5,05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取的若干政府補助主要用作鼓勵當地經濟發展。臨港新城地方政府以吸引更多企業進入臨港新城為目的,制定政策向(i)於臨港新城註冊;及(ii)每年向臨港新城地方政府支付的税項超出人民幣100千元的若干企業以退回若干税項的形式提供政府補助。我們向地方政府的經濟貢獻(主要為我們支付稅項(包括所得稅及增值稅)的形式)於2017年及2018年符合有關規定,因此,來自政府補助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於該等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收到的有關政府補助,主要自退回有關我們出售前校舍的土地及樓宇而已付的所得稅及增值稅的形式所致。增值稅及所得稅乃於前校舍土地及土地上的樓宇的業權轉讓時,於2017年產生。與搬遷有關的增值稅於2017年支付,而與搬遷有關的所得稅(除根據有關政府政策可以遞延支付的部分外)則於2018年支付。有關該政府政策的詳情,請參閱「一經營業績一所得稅開支」。

我們所收取的政府補助並無保證,或會因有關地方政府的地方政策及財務狀況變動而不時波動。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來自政府補助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10.9百萬元、人民幣15.1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包括本學院就相關廣告(包括宣傳冊成本、運輸開支、電訊開支 及業務招待開支) 所產生的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的資料:

	截至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廣告開支	2,512	2,323	3,040	1,887	1,610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包括行政員工的薪金開支、後勤費用、用作行政用途的汽車及設備折 舊、主要包括[編纂]開支的專業服務開支、差旅開支、招待開支、辦公室開支及其他。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開支	44,666	48,765	45,523	22,813	27,167
後勤費用	2,002	7,573	7,368	4,249	3,379
折舊	855	817	682	344	101
專業服務開支	1,716	2,287	1,934	517	435
差旅開支	4,993	5,314	3,536	1,803	1,615
招待開支	5,353	6,675	3,306	2,669	915
辦公室開支	3,556	2,709	3,168	1,691	1,483
[編纂]開支	_	_	8,095	4,370	9,189
其他⑴	1,076	926	1,474	697	1,363
總計	64,217	75,066	75,086	39,153	45,647

附註:

⁽¹⁾ 其他主要包括員工相關活動開支、銀行交易費及技術服務費。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主要反映我們無法向有財務困難的學生收取學費及寄宿費的 虧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包括贊助費、捐款及出售非流動資產的虧損。贊助費大部分源於我們所 贊助的各圍棋競標賽。捐款主要與我們向位於中國農村地區的若干「希望工程」學校捐 出之金額相關。出售非流動資產主要由於出售過時教學設備及電子裝置,部分與搬遷 至現有校舍有關。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反映我們支付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總額以及融資租賃之利息,撇減我們向其中一名最終股東的若干貸款所收取的利息收入,其於本文件「一重大關聯方交易」進一步披露。我們使用融資租賃租用若干教育及行政設備及裝置。即使我們所採用的融資租賃安排一般較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率為高,惟我們使用該安排作為我們為營運需要融資的替代方案,乃由於其申請過程相對較短。

	截至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未經審核)		
		((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						
利息	56,944	61,446	59,218	33,080	28,197	
減:向最終股東						
周星增先生						
收取的利息	(5,601)	(7,223)	(3,312)	(3,312)	_	
融資租賃之利息	689	803	2,291	2,291	_	
小計	52,032	55,026	58,197	32,059	28,197	
減:資本化利息			(990)		(4,723)	
總計	52,032	55,026	57,207	32,059	23,474	

所得税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税開支如何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 税前溢利對賬:

	截至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税前溢利	14,174	47,508	110,173	50,949	81,469
按法定所得税率計算	3,544	11,877	27,543	12,737	21,802
不可扣減税項開支	811	994	380	941	441
無須課税收入	(5,501)	(13,209)	(25,488)	(14,482)	(22,427)
往年所用的税項虧損	_	_	(1,223)	_	(1)
未確認税項虧損	2,435	1,803	386	1,607	656
按本集團實際利率					
計算的税項費用	1,289	1,465	1,598	803	471

開曼群島所得税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故無須繳納 所得税。

香港利得税

由於本集團並無來自香港或於香港賺取的應課税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税計提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税

就於中國的營運而言,我們一般須就應課税收入按税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可享有與公辦學校相同的優惠稅務待遇。因此,倘提供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並無要求合理回報,則有關學校可享有所得稅減免待遇。由於本學院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合

理回報,我們無須就本學院提供學歷教育服務所得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目於截 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 月,概無就有關收入確認所得稅開支。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 的風險——本學院目前享有的任何優惠税收待遇一旦被取消,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 告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續記錄期間,我們的服務收入(提供高等學歷教育服務除 外) 主要包括來自外部培訓服務的收入及租金收入, 須根據中國相關的法律及法規按 税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鑒於與我們的學歷高等教育及非學歷高等教育服務有 關的成本及開支有大部分重疊,我們因而應用整體純利率於非學歷高等教育服務的收 益以估計應課税收入。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 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非學歷高等教育服務的税項風險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 元、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截 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的所有應付税項總額的 即期部分已悉數結付。此金額代表截至有關日期記入非流動負債的部分以外的所有應 付所得税,當中的款項根據有關政府政策遞延。於往續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我們並無被任何相關稅務機關發現未能繳納所得稅,目並無遭受任何處罰。此 外,根據我們於2019年4月18日與上海市浦東新區國家稅務局主管官員進行的訪談,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為主管機關,有關機關確認(其中包括)我們已合法地提交納 税申報,並已收到我們的税款。此外,當局確認其同意我們在税務方面的財務會計處 理,且並無任何稅務處罰或任何違反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調查結果。

於簽立合約安排後,Gench WFOE目前須就其向中國聯屬實體收取的服務費繳納除稅前溢利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及6%的增值稅。有關稅率可能出現變動,並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為鼓勵地方經濟發展,上海臨港地區企業服務局同意繼續向Gench WFOE 提供政府補助。我們於2018年12月12日收到有關當局的函件確認Gench WFOE將能享有該等政府補助,佔Gench WFOE將予支付的增值税總金額的22.75%,以及Gench WFOE須支付的企業所得税總金額的14%。然而,該安排須視乎政府作出的任何政策變動,且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是否將一直或將能够享有該安排下的政府補助。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本學院目前享有的任何優惠税收待遇一旦被取消,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遞延税項付款

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之政府政策容許企業就由於國家徵收或其他政府相關理由導 致搬遷而來自出售資產所得收益延遲繳付任何税項,上限為五年。由於於2015年進行 搬遷,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應付所得税亦包括有關出售前校舍土地及土地上的樓宇 的所得税。前校舍土地及土地上的樓宇的業權轉讓於2017年完成。與出售有關的增值 税於2017年支付,而與出售有關的所得稅(根據上述政府政策可以遞延最多五年支付 的部分除外) 則於2018年支付。有關遞延所得稅金額為人民幣147.2百萬元,並按出售 有關資產的收益計算。有關遞延税項付款導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付所得税結餘高於每 年實際已付所得税。我們於2015年12月根據適用規則及規例提交遞延税項付款申請, 有關申請於2016年5月9日獲批。我們擬根據有關稅務規則及規例於2021年適當報稅日 期前悉數結付有關應付税項。根據我們於2019年4月18日與上海市浦東新區國家税務局 的主管官員進行的訪談,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為主管機關,有關機關確認(其中 包括)(i)我們已就與校園搬遷有關的税項提出遞延付款;(ii)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 佈《企業政策性搬遷所得税管理辦法》的公告及其他有關規例,我們可根據搬遷時間表 遞延確認有關應課税收入,上限為五年;及(iii)有關到期税款的具體金額將於到期時釐 定。於往續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被任何相關稅務機關發現未 能繳付所得税,且並無遭受任何處罰。有關遞延税項付款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 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工具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純利作為額外財務計量工具。我們呈列此財務計量工具的原因為管理層採用其評估經營業績。我們亦認為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工具以協助管理層的同一方式為投資者提供有用的資料,協助彼等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以及比較會計期間我們與同行公司的財務業績。

經調整純利撇除與[編纂]相關的開支 (屬非經常性項目) 的影響。經調整純利的條款並無在於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定義。使用經調整純利作為分析工具存在重大限制,乃由於經調整純利不包括影響年內純利的所有項目。我們透過將此財務計量工具

與最接近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績效計量工具進行對賬以彌補該等限制,此乃我們在評估績效時應考慮的計量工具。下表為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財務計量工具所呈列的年/期內的經調整純利與年/期內的溢利的對賬:

	截至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年內溢利 增加:	12,885	46,043	108,575	50,146	80,998
[編纂]開支			8,095	4,370	9,189
經調整純利	12,885	46,043	116,670	54,516	90,187

各期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16.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7.7百萬元或17.4%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54.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來自學費及寄宿費的收益增加。

學費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88.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4.1百萬元或18.1%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22.9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學院的總全日制收生人數增加。來自學費的收益增加亦由於我們於2015年增加學費,而其僅適用於自該年新取錄的學生。因此,全體學生均須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較高學費。

寄宿費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6.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5百萬元或17.2%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0.6百萬元,與來自學費的收益增加一致,原因為本學院的總全日制收生人數增加。該增加亦由於支付於2016/2017學年提高的較高寄宿費的學生人數不斷增加。

其他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由於盈利能力相對低而導致減少參與外部培訓服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0.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7百萬元或6.7%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6.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薪金成本、折舊及攤銷,以及學生相關開支增加所致。

薪金成本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6.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百萬元或5.2%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8.7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聘用額外教師以滿足本學院的需要而導致教師總人數增加及(ii)支付予教師的薪金有所增加。

折舊及攤銷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0.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或3.2%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1.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較多教學設備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投入使用。

學生相關開支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百萬元或28.4%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學生人數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6.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1.1百萬元或26.8%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7.3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3.7%上升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7.9%。該升幅主要由於收生人數大幅增加及所致的學費及寄宿費增加高於教職員人數及所致的薪金成本增加,以及由於固定成本如折舊及攤銷開支維持相對穩定,導致規模經濟較大。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2百萬元或38.6%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1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減少,其未獲保證,且可能隨著有關支持教育服務供應商的政府預算及相關地方政策變動而波動。政府補助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同期的人民幣1.5百萬元,乃由於政府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我們授出的補助較少。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亦歸因於我們於有關期間終止的若干租賃導致經營租賃收入下降。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3百萬元或15.8%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將營銷焦點轉移至更符合成本效益的線上營銷渠道。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9.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4百萬元或16.3%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5.6百萬元,主要由於(i)[編纂]開支增加;及(ii)我們主要為Gench WOFE聘請額外行政人員,導致行政人員的薪金開支增加,以及支付予行政人員的薪金增加所致。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00元的虧損減少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000元的收益,主要由於撥回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38,000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0,000元,乃由於我們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贊助較少體育活動。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2.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6百萬元或26.8%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3.5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償還部分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ii)於2018年下半年及2019年上半年產生的若干銀行貸款與建設計劃第二期有關。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該等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總額為人民幣4.7百萬元,全部均已撥充資本。

所得税開支

所得税開支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03,000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71,000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應課税收入減少(特別是來自非學歷高等教育課程的收入)。實際所得稅利率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下降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0.6%,主要由於來自學費及寄宿費的免稅收益增加,而應課稅的其他收益減少。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以及純利率

由於以上因素,故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0.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0.9百萬元或61.7%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1.0百萬元。純利率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3.2%上升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1.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57.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7.6百萬元或 18.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24.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來自學費及 寄宿費的收益增加。

學費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06.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9.5百萬元或19.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65.6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學院的總全日制收生人數增加。來自學費的收益增加亦由於我們於2015年增加學費,而其僅適用於自該年度新取錄的學生。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較高學費的學生人數每年增加,並產生更多來自學費的收益。

寄宿費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3.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5百萬元或24.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3.5百萬元,與來自學費的收益增加一致,原因為本學院的總全日制收生人數增加。該增加亦由於支付於2016/2017學年提高的較高寄宿費的學生人數不斷增加。

其他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7.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8年較少參與外部培訓服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93.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8百萬元或4.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02.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薪金成本、折舊及攤銷以及學生相關開支增加。

薪金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87.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8百萬元或5.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92.3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聘用額外教師以滿足本學院的需要而導致教師人數增加及(ii)支付予教師的薪金有所增加。

折舊及攤銷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60.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或2.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61.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較多教學設備於2017年第四季投入使用。

學生相關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0.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百萬元或13.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2.8百萬元。該增加與學生人數的增長一致,原因為我們增加就支持學生活動而花費的金額。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63.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8.8百萬元或36.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22.2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45.8%上升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2.3%。該升幅主要由於收生人數大幅增加及所致的學費及寄宿費增加高於教職員人數及所致的薪金成本增加,以及由於固定成本如折舊及攤銷開支維持相對穩定,導致規模經濟較大。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0.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0百萬元或19.6%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4.4百萬元,主要由於主要自退回我們就搬遷所付的所得税而導致政府補助增加。前校舍土地及土地上的樓宇的業權轉讓於2017年完成,而有關的所得税(根據有關政府政策可以遞延支付的部分除外)於2018年支付。有關此等政府補助的詳情,請參閱「一校園搬遷」。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或30.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與我們就招生及就業服務舉行的額外互聯網營銷活動及課程諮詢講座相關。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75.1百萬元,主要反映行政人員薪金減少,原因為建橋集團於2018年4月分立,據此,若干非學校營運相關的員工轉移至建之橋發展,部分被[編纂]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零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8.1百萬元所抵銷。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8,000元增加人民幣152,000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80,000元,反映我們來自有財務困難學生的不可收回學費及寄宿費金額增加。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8百萬元或73.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0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贊助較少體育活動。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5.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百萬元或4.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7.2百萬元,主要反映現有校舍的建設項目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增加,且部分被教學設備及裝置的融資租賃利息開支增加所抵銷,其與學生人數的增長一致。

所得税開支

所得税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1百萬元或6.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應課税收入增加,特別是來自培訓服務的收入增加。實際所得稅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3.1%下降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1.5%,主要由於來自學費及寄宿費的免稅收益增加,而其他應課稅收益減少。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以及純利率

由於以上因素,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6.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2.6百萬元或136.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08.6百萬元。純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12.9%上升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5.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91.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5.3百萬元或22.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57.0百萬元,主要由學費及寄宿費的收益增加所推動。

學費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51.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4.5 百萬元或21.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06.1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學院全 日制收生總人數增加。來自學費的收益增加亦由於我們於2015年增加學費,而其僅適 用於自2015年起新錄取的學生。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較高學費的學生人數每 年增加,並產生更多來自學費的收益,平均學費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名學 生人民幣16,614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名學生人民幣18,480元。

由於本學院全日制收生人數增加及寄宿費由2015/2016學年人民幣2,300元增加至2016/2017學年人民幣3,600元,故寄宿費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4.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1百萬元或23.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3.0百萬元。

其他收益由2016年人民幣5.2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人民幣7.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7年參與更多外部培訓服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66.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6.9百萬元或16.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93.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薪金、折舊及攤銷以及維修開支增加。

薪金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74.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7百萬元或17.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87.5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於2017年增聘教師以滿足學生人數增加的需要而導致教師人數增加;及(ii)支付予教師的薪金有所增加。

折舊及攤銷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6.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3百萬元或7.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60.4百萬元,主要由於因應我們搬遷至現有校舍後於2017年學生人數增加而添置教學設備及家具。

維修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3百萬元或412.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1百萬元。該增加很大程度上由於我們於2015年剛遷往現有校舍,故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維修開支於該年度尤其低。

毛利

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24.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8.5百萬元或30.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63.4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42.8%上升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45.8%。該升幅很大程度上由於收生人數增加及所致的學費增加超出教職員工數目及所致的薪金成本增加,以及在折舊及攤銷開支維持相對穩定,導致規模經濟較大。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1.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3百萬元或83.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0.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10.2百萬元,其主要來自上海市浦東新區當地政府退回我們就搬遷所付的增值税。前校舍土地及土地上的樓宇的業權轉讓於2017年完成,而有關的增值稅於同年支付。有關該等政府補助的詳情請參閱「一校園搬遷」。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2百萬元或8.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就進行銷售及營銷活動採納更為經濟的方法。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64.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9百萬元或17.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75.1百萬元,主要由於:(i)物流開支主要因本學院的收生人數增加及我們於2017年產生的清潔服務增加而增加;及(ii)我們因學生人數持續增長而增聘行政僱員以維持日常營運導致行政人員的薪金成本增加。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3,000元減少人民幣5,000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8,000元,反映我們來自有財務困難學生的不可收回學費及寄宿費金額減少。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8百萬元或26.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於2017年贊助更多體育活動,包括贊助各類圍棋競標賽;及(ii)於搬遷至現有校舍時出售若干過時教學設備及電子裝置的虧損。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6年人民幣52.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0百萬元或5.8%至2017年人民幣55.0百萬元,主要由於用於撥付本學院發展(特別是持續建設現有校舍)的銀行貸款增加導致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增加。

所得税開支

所得税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向非學生提供的外部培訓服務的收益增加。實際税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9.1%下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3.1%,主要由於我們的收生人數增加令來自學費及寄宿費的免税收入的增長速度較快,而其他應課稅收益相對維持穩定。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以及純利率

由於以上因素,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2.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3.1百萬元或256.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6.0百萬元。純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4.4%上升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12.9%。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之討論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詳情:

				截至	截至
	截至12月31日			6月30日	10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2,757	3,627	3,921	4,050	5,524
應收最終股東款項	216,480	263,137	_		_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71,459	449,971	_	_	_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					
款項	63,987	49,473	24,324	13,720	22,531
受限制現金	36,000	30,000	_	_	_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6,316	39,601	442,078	195,408	348,749
流動資產總額	756,999	835,809	470,323	213,178	376,80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83,264	510,026	279,921	323,607	198,221
應付最終股東款項	19,530	23,148	_	_	_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7,099	19,601	821	_	_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27,000	474,560	175,400	173,000	200,000
合約負債	179,821	220,221	260,108	43,851	415,875
應付税項	210,005	79,043	4,096	468	147,279
流動負債總額	1,436,719	1,326,599	720,346	540,926	961,375
流動負債淨額	(679,720)	(490,790)	(250,023)	(327,748)	(584,571)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679.7百萬元、人民幣490.8百萬元、人民幣250.0百萬元及人民幣327.7百萬元。我們截至該等日期各自有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由於(i)我們錄得大量合約負債,主要包括於各學年初向學生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該等費用截至相關日期尚未確認為收益;(ii)我們產生大量銀行貸款以支持建設現有校舍;及(iii)我們就建設現有校舍而有巨額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或會於日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

我們預期透過收取[編纂][編纂]及收取業務營運產生的資金,改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

	: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公司	171,459	449,971				
應付關聯公司	17,099	19,601	821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人民幣171.5百萬元、人民幣450.0百萬元、零及零。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歷史結餘包括(i)應收兩家剝離母公司的款項;(ii)應收建橋教育服務及上海正一的款項;及(iii)屬貿易性質的應付建橋教育培訓款項。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應收兩家剝離母公司的未償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47.6百萬元、人民幣416.2百萬元、零及零。根據分立,兩間前身(建橋集團及建橋投資)拆分為兩間存續公司(建橋集團及建橋投資)以及兩間新公司(剝離母公司)。

於根據分立拆分前身的資產負債表時:

- (1) 與前身的資產負債表中高等教育業務有關的資產列入建橋集團及建橋投資項 下組別,而非高等教育業務的資產則列入就分立的剝離母公司項下組別;
- (2) 於拆分前身的負債時,與非高等教育業務明顯有關及可予轉讓的負債被剝

離。有關負債包括向剝離實體及建之橋管理墊款(誠如「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中「負債分配及相關法律基準」中各段內列表所示)。除此以外,其餘負債均由存續公司(即建橋集團及建橋投資)保留,包括若干銀行貸款(其包括防止轉移至不同法律實體的條款及條件)及若干其他貸款(例如部分學校舉辦者應佔來自出售前校舍的收益(其按照中國稅務機關所規定被視為「特別應付款項」作為分立資產負債表中的負債)全數由存續公司(即建橋集團及建橋投資)保留;

- (3) 由於以上所述,故將予剝離的資產價值超過將予剝離的負債價值。由於等 同於剝離資產及負債金額之間差額的股權金額因此需予以剝離,故剝離負 債及股權總額將與剝離資產金額相配;
- (4) 於分立時,隨著增資約人民幣538.8百萬元已於2018年3月28日在分立前作出,截至分立資產負債表日期,已有足夠股權予以剝離,且概無本集團應收兩間剝離母公司款項。然而,誠如「財務資料一呈列基準」一段所載,就編製本集團就[編纂]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而言,分立被視為已於往績記錄期初(即2016年1月1日)進行。由於以上增資僅於該日期後發生,故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前身並無足夠股權被視為已被剝離,以與被視為就會計而言已剝離的資產及負債結餘之間的歷史差額相配,繼而造成失衡;
- (5) 因此需要適當的會計調整就有關失衡進行對賬。因此,截至2016年及2017 年12月31日,新公司應付存續公司的結餘記錄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結餘增加新公司的負債以與超出的資產相配,同時增加存續公司的資產以 與超出的負債及股權總額相配。有關結餘因此反映於本集團的賬目,作為 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一部分;
- (6) 主要由於透過於2018年3月28日作出現金注資的增資,故前身可有更多股權被視為已剝離予新公司,繼而令有關失衡減至零。因此,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應收剝離母公司款項分別為零及零。當有關結餘已結清時,存續公司及新公司之間實際上並無資金流量,原因為當時於分立前彼等並未依法拆分。

截至2016年及2017年底的有關結餘已就會計目的而增設,以令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予以呈列,猶如分立已於往績記錄期初發生。實際上,截至2016年及2017年底,分立並未發生,且截至該等日期實際上概無存續公司與新公司之間的相關結餘。該等歷史備考結餘反映經濟實質(於分立前,前身動用若干稍後由存續公司保留的資金來源中若干所得款項作為剝離業務用途)。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應收建橋教育服務及上海正一的未償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2.9百萬元、人民幣31.8百萬元、零及零,反映我們向該兩家公司的不計息貸款以補充其營運資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來自該兩家公司的結餘以現金償還結清。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屬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零及零,其與建橋教育培訓的逾期未償還租金有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有關逾期未償還金額已悉數付清。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主要與關聯公司向我們墊款以補充營運資金有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應付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貿易性質者除外)已悉數結清。

應收 / 應付最終股東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最終股東	216,480	263,137				
應付最終股東	19,530	23,148	_	_		

應收最終股東款項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16.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6.6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63.1百萬元,主要包括就投資於各個非教育相關行業(包括酒店管理及房地產開發)給予最終股東的借貸。

於2016年至2018年,其中一名最終股東周星增先生有若干借款及償還融資安排,據此,建橋集團及建橋投資自若干銀行取得貸款,然後就彼之非教育相關投資(包括酒店管理及房地產開發)向周先生借出相同金額。於有關融資安排下,建橋集團及建橋投資向周先生收取利息的金額與銀行向彼等收取的相同。於整段往續記錄期間,我們在有關安排下向周先生延長13項貸款,累計合共人民幣445.1百萬元,所有有關貸款均無抵押、期限介乎兩個月至一年及按4.35%至16.00%的年利率計息。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應收周先生的款項於有關安排下分別為人民幣144.4百萬元、人民幣151.6百萬元、零及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所有該等融資安排已由周先生的現金還款悉數結清,且所有該等融資安排均已終止。

所有應收最終股東的其他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一重大關聯方交易」。

應收最終股東款項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63.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 12月31日的零,乃由於上述借貸獲悉數以現金償還。截至2019年6月30日,應收最終股 東款項維持於零。

應付最終股東款項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9.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6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3.1百萬元,主要包括向我們墊付的營運資金。請參閱「一重大關聯方交易」。

應付最終股東款項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3.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零,原因為我們償還最終股東向我們墊付的所有營運資金。截至2019年6月30日,應付最終股東款項仍為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應付及應收最終股東款項已悉數結清。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i)主要與建設現有校舍相關(於各種情況下)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及按金;(ii)將於一年內攤銷的預付土地租賃付款;(iii)向僱員墊款;及(iv)其他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チ元)	
即期部分: 向供應商支付的				
預付款項 將於一年內攤銷的	3,578	2,329	4,015	8,790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5,134	15,134	15,134	_
向僱員墊款	11,078	6,232	3,971	3,790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34,197	25,778	1,204	1,140
總計	63,987	49,473	24,324	13,720
<i>非即期部分:</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預付款項	11,323	1,546	12,528	5,12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64.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4.5百萬元或22.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49.5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少,其主要由於(其中包括)學生餐廳及校舍商舖營辦商繳付未付租金付款。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49.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5.2百萬元或50.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3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少,其主要指應收非關聯第三方的租金。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4.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6百萬元或43.6%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人民幣13.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相應調整有關金額,導致將於一年內攤銷的預付租賃付款減少,部分被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增加,尤其是將於[編纂]後予以資本化的預付[編纂]所抵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的非即期部分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1.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8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5百萬元,乃由於大額預付款項的結餘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的非即期部分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0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2.5百萬元,乃由於與現時建設項目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於2018年增加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的非即期部分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2.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4百萬元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人民幣5.1百萬元,主要由於大額預付款項結餘隨建設項目的進展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現金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36.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0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30.0百萬元。受限制現金主要為我們用以獲取銀行貸款以便本學院擴充及業務營運的現金抵押。

受限制現金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零,乃由於我們維持若干金額的受限制 現金作為抵押品的責任終止,導致償還上述有抵押銀行貸款。截至2019年6月30日,受 限制現金仍為零。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即就購買設備及家具的應付款項;(ii)建設項目的應付款項,主要由於我們就現有校舍接獲的建設服務;(iii)其他應付税項,即應付税項的撥備;(iv)應付僱員款項,即僱員代我們提前支付的學校營運相關開支的報銷;(v)向學生收取的預付雜項費用,主要由於我

們向學生收取的代理費用以向第三方支付考試登記費;(vi)應計花紅及其他僱員福利;(vii)應計利息開支;及(viii)其他應付款項,如與採購書本有關的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斧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應付款項	2,207	1,108	1,455	3,678
建設項目的應付款項	566,479	437,884	214,390	268,905
其他應付税項 (所得税				
及土地增值税除外)	50,133	2,616	1,773	1,038
應付僱員款項	12,174	11,524	_	_
向學生收取的預付				
雜項費用	24,649	27,816	29,599	15,916
應計花紅及其他				
僱員福利	24,276	24,396	27,388	19,519
應計利息開支	1,651	2,487	1,250	1,568
應付獎學金	_	_	_	1,443
其他	1,695	2,195	4,066	11,540
總計	683,264	510,026	279,921	323,6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683.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73.3百萬元或25.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510.0百萬元,主要反映(i)建設項目的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28.6百萬元,主要包括我們於2017年就建設現有校舍向服務提供者及供應商作出的若干付款;及(ii)其他應付税項減少人民幣47.5百萬元。我們於2015年出售舊有大學校舍土地時就土地升值產生有關應付稅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510.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30.0百萬元或45.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80.0百萬元,主要反映(i)若干建設項目竣工導致建設項目應付款項進一步減少;及(ii)應付僱員款項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1.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零,即為於2017年僱員提前向第三方支付與學校營運相關款項,例如教學設備採購。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80.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3.6百萬元或15.6%至截至2019年6月30人民幣323.6百萬元,主要反映建設項目應付款項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4.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68.9百萬元,其與建設項目的進展同步,部分被收取自學生的雜項墊款及應計花紅及其他僱員褔利減少(因該等金額已結清)所抵銷。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建設項目的未償付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66.5百萬元、人民幣437.9百萬元、人民幣214.4百萬元及人民幣268.9百萬元,大部分源於與建設計劃第一期有關的付款。建設第一期於2013年7月動工,並於2015年8月竣工。建設計劃第一期的總合約金額為約人民幣24億元。我們通常與各承建商訂立協議,涵蓋有關合約的主要條款,包括:

- 由雙方協定的建設項目預期動工及竣工日期;
- 預先協定的合約價格(參照有關政府指引而釐定);
- 按行業標準的竣工後質量檢查;
- 付款條款,包括使用分階段付款。根據相關建設合約,我們一般有責任於協定里程碑達成時支付建設項目竣工工程合約價格約65%。有關里程碑包括(其中包括)完成在建樓宇的地基、完成在建樓宇的主要結構、完成樓宇建設,以及完成樓宇內部裝修。我們有責任於通過竣工後質量檢查後支付總合約價格約80%。於有關竣工審核完成後,我們有責任支付經審核總合約價格約90%,並於有關竣工審核完成後一年於其後結付超過經審核總合約價格約95%。此外,就若干建設合約而言,合約價格的若干百分比按有關建設合約所載保留作為保留金,而保留金的全額將按照合約付款時間表於保修期屆滿後向承建商支付;及
- 慣例爭議解決機制。

我們根據我們與該等承建商訂立的建設合約及其後協議分階段向承建商支付建設費。就若干建設項目而言,我們保留建設費的若干金額為保留金,並將於保修期屆滿後向承建商悉數付款。截至2019年6月30日,建設項目應付款項為約人民幣268.9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50百萬元與建設項目第一期有關,而約人民幣118.9百萬元則與建設項目第二期有關。經承建商及我們共同協定,此等建設費預期將於2022年前悉數支付。該等承建商向我們提供有關付款條款的主要原因為:(i)信譽程度,我們為上海最大型民辦大學的營辦商;及(ii)維持良好的長期業務關係,考慮到過往合作(其中一名總承建商亦為前校舍的承建商)及我們的持續建設計劃。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6月30日建設項目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8,875
超過一年	150,030
總計	268,90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建設項目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76.5 百萬元或65.6%已於隨後結付。經有關承建商同意,我們預期所有建設項目的未償付應 付款項將於2022年前以[編纂][編纂]及經營所得現金悉數繳付。

合約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合約負債指本學院於各學年開始時預先向學生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而我們並未將該等款項確認為收益。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合約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千元)		
學費	153,722	187,269	221,170	29,859	
寄宿費	26,099	32,952	38,938	13,992	
總計	179,821	220,221	260,108	43,851	

合約負債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79.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20.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因本學院收生人數增加令於2016/2017學年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增加。合約負債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20.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60.1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學院於2018年9月自招收學生所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中,大部分尚未確認為收益。合約負債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60.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人民幣43.9百萬元,主要由於2018/2019學年大部分向學生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隨學年推移確認為收益。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主要用於為營運資金需求、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相關利息開支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利用經營產生現金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未來,我們相信將以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是次[編纂][編纂]及不時自資本市場募集的其他資金的綜合方式滿足流動資金需求。任何收生人數或學費及寄宿費大幅減少或可用的銀行貸款或其他融資大幅減少均可能對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別為人民幣266.3百萬元、人民幣39.6百萬元、人民幣442.1百萬元及人民幣195.4百萬元。截至2019年10月31日(即釐定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人民幣348.7百萬元。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營現金流量	94,388	124,055	171,929	88,166	114,293
經營活動所得/					
(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10,090	54,901	207,588	(175,704)	(104,400)
投資活動所得/					
(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26,754	(160,503)	(51,946)	151,738	(143,170)
融資活動所得/					
(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99,605	(121,113)	246,835	337,751	9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增加/(減少) 淨額	236,449	(226,715)	402,477	313,785	(246,670)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29,867	266,316	39,601	39,601	442,078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266,316	39,601	442,078	353,386	195,40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學費及寄宿費,一般均於相關服務提供前提前支付。學費及寄宿費於合約負債項下初步入賬。我們於一個學年(不包括兩個月的暑假及一個月的寒假)按比例將已收學費以及於12個月期間已收寄宿費確認為收益,原因為學生可於整個學年入住宿舍。經營活動項下的現金流量主要來自(i)除稅前溢利(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例如融資成本、銀行利息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折舊、攤銷無形資產以及收取政府補助);及(ii)其他現金項目,主要包括已收利息及已付稅項。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04.4百萬元,主要反映(i)除税前溢利人民幣81.5百萬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的非現金項目調整人民幣24.0百萬元;及(iii)融資成本調整人民幣23.5百萬元,被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216.3百萬元所抵銷;及(iv)已發放政府補助人民幣22.4百萬元。由於大部分經營所得現金乃於各學年初以學費及寄宿費的形式自學生收取,故各歷年首六個月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通常為負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07.6百萬元,主要反映(i)除税前溢利人民幣110.2百萬元;(ii)融資成本調整人民幣58.2百萬元;(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的非現金項目調整人民幣47.0百萬元;(iv)已收政府補助人民幣54.6百萬元;及(v)與我們於2018/2019學年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有關的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39.9百萬元,部分被(i)已付稅項人民幣76.5百萬元;(ii)所發放的政府補助人民幣57.6百萬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6.7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4.9百萬元,主要反映(i)除税前溢利人民幣47.5百萬元;(ii)融資成本調整人民幣55.0百萬元;(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的非現金項目正調整人民幣45.7百萬元;及(iv)就本學院提供的教育服務收取政府補助人民幣62.5百萬元,部分被(i)與來自於2015年出售前校舍土地的收入有關的已付稅項人民幣132.4百萬元;及(ii)主要由於我們若干未付增值稅及其他相關應付稅項隨後清付,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44.4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10.1百萬元,主要反映(i)收取政府補助人民幣28.1百萬元;(ii)融資成本調整人民幣52.0百萬元;(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的非現金項目調整人民幣41.7百萬元;及(iv)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34.7百萬元,指我們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部分被由於若干未付餘額,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48.2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購買其他無形資產、墊款予最終 股東及關聯公司,以及來自最終股東及關聯公司的環款。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43.2百萬元,主要反映就現有校舍的持續建設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42.9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1.9百萬元, 主要反映因持續建設現有校舍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人民幣337.3百萬元,部 分被來自最終股東的環款人民幣242.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60.5百萬元,主要反映(i)因持續建設現有校舍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人民幣154.7百萬元,及(ii)向最終股東的墊款人民幣35.9百萬元,部分被因我們搬遷至現有校舍及出售若干過時教學設備及電子裝置而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現金流入人民幣9.6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6.8百萬元,主要反映因我們搬遷至現有校舍所出售的前校舍土地及過時設備而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現金流入人民幣331.1百萬元,部分被(i)因建設現有校舍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人民幣217.9百萬元,及(ii)向最終股東的墊款人民幣115.0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與融資活動相關的現金流量主要為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及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支付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墊款予/來自關聯公司及最終股東的墊款及償還/來自關聯公司及最終股東的還款、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以及已付利息。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0.9百萬元, 主要反映新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79.6百萬元,部分被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人民幣50.0百萬元及已付利息人民幣27.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46.8百萬元,主要反映(i)來自關聯公司的還款人民幣448.0百萬元;及(i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所得款項人民幣310.0百萬元,部分被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還款人民幣553.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21.1百萬元,主要反映(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還款人民幣367.2百萬元,及(ii)墊款予關聯公司人民幣298.1百萬元,部分被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575.6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99.6百萬元,主要反映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所得款項人民幣491.5百萬元,部分被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還款人民幣349.8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人民幣266.3百萬元、人民幣39.6百萬元、人民幣442.1百萬元及人民幣195.4百萬元。

未來營運資金需要將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營運收入、維修及升級現有校舍或建設現有校舍的成本、購買額外的教育設施及設備以及增聘教師及其他員工。我們擬繼續以經營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編纂][編纂]撥付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根據於往續記錄期間的流動負債淨額,按持續經營基準,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現金需要,其乃經考慮(i)[編纂]的估計[編纂];(ii)經營所得現金流量;(iii)現有銀行融資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能取得融資額度;及(iv)我們自往績記錄期初起一直累計純利。基於審閱財務文件及其他盡職審查文件,與董事討論及經董事確認後,獨家保薦人認同董事的意見。

資本開支

我們於往續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主要與建設現有校舍、採購額外教育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有關,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19.4百萬元、人民幣155.4百萬元、人民幣337.8百萬元及人民幣143.2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資本開支的概要。

				截至6月30日
	截至1	12月31日止年度	E	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7,881	154,714	337,284	142,875
其他無形資產	1,549	653	560	295
總計	219,430	155,367	337,844	143,170

我們預期於2019年下半年產生約人民幣150.5百萬元及於2020年產生人民幣67.7百萬元的資本開支,主要為持續建設現有校舍,我們預期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銀行融資及[編纂][編纂]撥付。我們於任何未來期間的現有資本開支計劃可能有所變動,且我們可能根據未來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業務計劃、市況及我們相信屬合適的多項其他因素調整資本開支。

合約承擔

資本承擔

資本承擔主要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資本承擔概要:

	截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_	181,095	144,912	12,576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出租人

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若干物業,租賃期主要介乎兩年至十年。下表載列截 至所示日期,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應付的未來最低應收租賃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千元)		
一年內	6,420	6,341	5,504	3,826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1,219	18,918	17,623	12,892	
五年後	16,063	12,023	8,333	4,500	
總計	43,702	37,282	31,460	21,218	

債務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主要包括短期營運資金貸款及長期項目貸款以作建設學校處所之用。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即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後一日)以及2019年10月31日(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如下:

				截至	截至
	:	截至12月31日			10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擔保 長期銀行貸款的	242,000	333,620	55,000	25,000	25,000
即期部分-有擔保	85,000	129,500	120,400	148,000	175,000
應付融資租賃-有擔保		11,440			
即期總額	327,000	474,560	175,400	173,000	200,000
非即期					
銀行借款-有擔保	831,180	871,680	951,280	983,280	869,280
應付融資租賃-有擔保		21,182			
非即期總額	831,180	892,862	951,280	983,280	869,28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	1,158,180	1,367,422	1,126,680	1,156,280	1,069,28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到期日:

				截至	截至
		截至12月31日		6月30日	10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償還	327,000	474,560	175,400	173,000	200,000
於第二年償還	129,500	156,582	153,500	168,000	178,000
於二至五年內償還	380,400	440,000	440,500	474,000	525,000
於五年後償還	321,280	296,280	357,280	341,280	166,280
小計	831,180	892,862	951,280	983,280	869,280
總計	1,158,180	1,367,422	1,126,680	1,156,280	1,069,280

我們主要向銀行及金融機構借取貸款以補充營運資金並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截至2016年12月31日,銀行及其他借款須按介乎4.35%至9.00%的實際年利率計息。截至2017年12月31日,銀行及其他借款須按介乎4.35%至9.00%的實際年利率計息。截至2018年12月31日,銀行及其他借款須按介乎4.66%至5.66%的實際年利率計息。截至2019年6月30日(即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後一日),銀行及其他借款須按介乎4.66%至5.94%的實際年利率計息。截至2019年10月31日(即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銀行及其他借款須按介乎4.66%至5.94%的實際年利率計息。截至2019年10月31日,我們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為約人民幣310百萬元。

於2019年10月31日後,我們額外訂立兩筆短期營運資金銀行貸款。於2019年11月25日,我們與中國農業銀行(南匯支行)訂立一筆本金為人民幣25.0百萬元的貸款。有關貸款按實際年利率4.35%計息。於2019年12月11日,我們與中國農業銀行(南匯支行)訂立一筆本金為人民幣75.0百萬元的貸款。有關貸款按實際年利率4.35%計息。

由關聯方擔保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於往績記錄期間由關聯方提供擔保。下表載列於所示 日期由關聯方擔保的銀行及其他借款金額:

					截至2019年
					10月31日
					(即債務聲明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的最後實際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可行日期)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關聯方名稱					
建橋資產管理、周星增先生及					
黄曉梅女士共同	746,680	691,680	626,680	626,680	556,680(1)(6)
建橋資產管理及周星增先生共同	_	_	200,000	214,600	$214,600^{(2)(6)}$
周星增先生	_	176,820	25,000	25,000	25,000(3)
周星增先生及黃曉梅女士共同	239,500	374,500	275,000	165,000	$185,000^{(4)}$
周星增先生、黄曉梅女士及					
施銀節先生共同		5,000(5)			
總計	986,180	1,248,000	1,126,680	1,031,280	976,280

附註:

- (1) 此金額涉及一筆中國建設銀行上海浦東分行自2014年1月17日起計貸款期為12年的人民幣800百萬元銀行融資的擔保。已從銀行取得書面確認於[編纂]後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解除有關擔保及取代所有關聯方擔保人(即建橋資產管理、周星增先生及黃曉梅女士)。
- (2) 此金額涉及一筆中國建設銀行上海浦東分行自2018年9月28日起計貸款期為八年的人民幣 165百萬元銀行融資及一筆中國建設銀行上海浦東分行自2018年9月29日起計為期八年的人 民幣85百萬元銀行融資的擔保。已從銀行取得書面確認於[編纂]後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 為擔保人解除有關擔保及取代所有關聯方擔保人(即建橋資產管理及周星增先生)。

- (3) 此金額涉及一筆平安銀行上海分行自2018年12月3日起計貸款期為一年的人民幣150百萬元銀行融資中的人民幣50百萬元的擔保。已從銀行取得書面確認於[編纂]後以Gench WFOE作為擔保人解除有關擔保及取代關聯方擔保人(即周星增先生)。
- (4) 此金額涉及一筆渤海銀行上海分行自2017年9月5日起計貸款期為五年的人民幣200百萬元銀行融資的擔保。已從銀行取得書面確認於[編纂]後以Gench WFOE作為擔保人解除有關擔保及取代所有關聯方擔保人(即周星增先生及黃曉梅女士)。
- (5) 相關擔保已於2017年12月悉數結付相關銀行借款後解除。
- (6) 中國建設銀行上海浦東分行的相關銀行融資亦由學校舉辦者共同擔保,並以本學院收取學費及寄宿費的權利作抵押。

本集團收取學費及寄宿費的權利作抵押的銀行借款

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以本學院收取學費及寄宿費的權利作抵押。有關該等有抵押銀行借款的詳情,請亦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以我們收取學費及寄宿費的權利作抵押的銀行借款之詳情:

		截至2019年				
		6月30日的		年期	所提供的	
貸方	銀行融資	銀行借款	年利率	(發生日期)	擔保/抵押⑴	貸款目的
	(人民幣)	(人民幣)				
	800百萬元	626.68百萬元		12年(2014年 1月17日)	我們的學校舉辦者 提供的公司擔保	
中國建設銀行 上海浦東分行	165百萬元	132百萬元	低於中國人民 銀行基準利率5%	八年 (2018年9月 28日)	- 本學院收取學費及	本學院現有校園 的建設項目
	85百萬元	82.6百萬元	的浮動範圍	八年(2018年9月 29日)	寄宿費的權利之質 押	

附註:

(1) 誠如「一債務一由關聯方擔保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所披露,有關銀行借款亦由若干關聯方(包括建橋資產管理、周星增先生及黃曉梅女士)擔保。所有來自關聯方的有關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並以本集團的擔保取代。

除上表所披露的銀行借款外,我們並無以本學院學費及寄宿費權利作抵押的任何 其他銀行及其他借款。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概無有關我們任何未償債務的重大契諾且概無違反任何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 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獲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概無遭 遇任何困難、概無拖欠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付款或違反契諾。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10月31日(即釐定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且尚未償還或同意將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 似債務、承兑負債或承兑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 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19年10月31日以來,我們的債務及或然負債 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當時附屬公司的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彼等於分立後被視為關聯方。我們相信向當時附屬公司提供該擔保符合中國一般市場慣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3)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相關資產負債表日期以合約協定擔保的關聯方之銀行貸款最高金額。於該擔保項下的未償還銀行貸款實際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不時波動,且可能隨時低於該擔保項下的訂約最高金額。就建橋集團提供一項涵蓋關聯方之銀行貸款最高金額人民幣73.99百萬元之擔保而言,根據建橋集團、相關銀行債權人與建之橋發展日期為2018年12月29日的補充協議,(i)建之橋發展已取代建橋集團成為該擔保項下的擔保人;及(ii)建橋集團於該擔保項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不論為上述補充協議日期前或之後)均已於簽立上述補充協議時轉讓予建之橋發展。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根據補充協議及於相同訂約方日期為2019年8月9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進一步釐清無須承擔該擔保項下的相關銀行貸款。除一項根據補充協議轉移的擔保外,所有其他由我們提供的擔保已於會計師報告附註32(3)披露及於有關銀行貸款完全結付後於2018年5月及12月解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針對我們的重 大訴訟。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重大關聯方交易

尚未清償的關聯方結餘

於往續記錄期間,我們不時與關聯方進行交易。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尚未清 償關聯方結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党	<u></u> 終千元)	
陈山 眼 殿 八 司 劫 吞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貿易相關	1 000	2 000		
建橋教育培訓	1,000	2,000		_
應收最終股東款項:				
非貿易相關				
周星增先生	195,550	238,657	_	_
鄭祥展先生	1,850	_	_	_
施銀節先生	8,082	10,282	_	_
王成光先生	500	1,500	_	_
王華林先生	10,298	10,498	_	_
陳智勇先生	200	2,200		
	216,480	263,137		
	210,400	203,13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非貿易相關				
建橋教育服務	19,860	28,813	_	_
建之橋發展	124,835	407,287	_	_
建之橋管理	22,764	8,871	_	_
上海正一	3,000	3,000		
	170,459	447,971	_	_
		. ,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等千元)	
應付最終股東款項: 非貿易相關				
陳勝財先生	2,450	2,488	_	_
陳勝芳先生	12,260	12,310	_	_
包建敏先生	4,820	8,350		
	19,530	23,14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非貿易相關				
建之橋發展	_	_	821	_
溫州中大	74	_	_	_
上海傲輝	17,025	19,601		
	17,099	19,601	821	

除給予周星增先生的若干貸款外,與以上關聯方的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 定還款期。有關該等及其他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 32。

於往績記錄期間,周先生有若干借款及還款的融資安排,據此,建橋集團及建橋投資自銀行取得貸款,隨後向周先生借出相同金額。根據該等融資安排,建橋集團及建橋投資向周先生收取的利息與銀行向彼等收取的利息相同。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有關安排下向周先生授出13項貸款,累計合共人民幣445.12百萬元。所有有關貸款均無抵押、期限介乎兩個月至一年及按4.35%至16.00%的年利率計息。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應收周先生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44.4百萬元、人民幣151.6百萬元、零及零。所有有關融資安排均已由周先生以現金悉數結清,並於2018年12月31日前終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及周先生的貸款均已全數還清,有關融資安排亦已終止。董事確認,我們於[編纂]後將不會繼續進行該融資安排。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放貸銀行因貸款所得款項用於非教育業務而對我們、建橋集團或建橋投資提出的任何未決或將面臨威脅之法律申索、爭議或訴訟。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周先生、建橋集團及建橋投資訂立的借款及還款融資 安排並無違反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頒佈的中國人民銀行貸款通則。

董事相信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所載各項關聯方交易均按公平基準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亦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扭曲往績記錄業績或使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編纂]

我們預期於直至[編纂]完成為止將產生[編纂]開支合共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其中人民幣[編纂]元預期將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而人民幣[編纂]元直接歸屬於向公眾發行股份並將予資本化。[編纂]開支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其他費用,包括[編纂]佣金。以上[編纂]開支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而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該估計。

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毛利率(1)	42.8%	45.8%	52.3%	57.9%
純利率(2)	4.4%	12.9%	25.6%	31.9%
資產回報率(3)	0.4%	1.5%	3.9%	6.0%
股本回報率(4)	2.0%	6.7%	12.2%	16.7%
流動比率(5)	0.5	0.6	0.7	0.4
利息覆蓋倍數(6)	1.3	1.9	2.9	4.5
淨負債權益倍數(7)	1.4	1.9	0.8	1.0
財務槓桿倍數(8)	1.8	2.0	1.3	1.2
總資產負債率(9)	0.4	0.4	0.4	0.4

附註:

⁽¹⁾ 毛利率等於年/期內毛利除以收益。

- (2) 純利率等於年/期內除稅後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收益。
- (3) 資產回報率等於年/期內純利/(年度化純利)除以年/期末資產總值。
- (4) 股本回報率等於年/期內純利/(年度化純利)除以年/期末權益總額。
- (5) 流動比率等於年/期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6) 利息覆蓋倍數等於一個年度/期間的除息稅前溢利除以同一年度/期間的融資成本。
- (7) 淨負債權益倍數等於年/期末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除以 年/期末權益總額。
- (8) 財務槓桿倍數等於年/期末負債總額除以年/期末權益總額。負債總額包括所有計息銀行 貸款及其他借款。
- (9) 總資產負債率等於年/期末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年/期末資產總值。

主要財務比率分析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0.4%上升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1.5%,主要由於純利較資產總值的增加速度更快。資產回報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升至3.9%,主要由於純利增加。資產回報率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按年度化計算為6.0%,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資產回報率,主要由於年度化純利增加所致。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上升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6.7%,主要由於純利增加較權益增加的速度更快。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6.7%上升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12.2%,主要由於純利增加。股本回報率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按年度化計算為16.7%,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股本回報率,主要由於年度化純利增加所致。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0.5上升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0.6,主要由於長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流動比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升至0.7,主要由於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流動比率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下降至0.4,主要由於我們就經營活動及資本開支動用現金,導致流動資產減少。流動負債因合約負債減少而按相似的金額減少。

利息覆蓋倍數

利息覆蓋倍數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1.3倍上升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1.9倍,主要由於融資成本於同年相對穩定,導致除息稅前溢利增加。利息覆蓋倍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輕微上升至2.9倍。利息覆蓋倍數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升至4.5倍,主要由於除息稅前溢利增加及融資成本於同期減少所致。

淨負債權益倍數

淨負債權益倍數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1.4倍上升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1.9倍,主要由於與同年的相對穩定股本比較,有關建設項目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增加。淨負債權益倍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下降至0.8倍,主要由於我們償還一部分未償還借款,導致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減少。淨負債權益倍數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上升至1.0倍,主要由於我們就經營活動及資本開支動用現金,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每年八月的學生學費及寄宿費。

財務槓桿倍數

財務槓桿倍數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1.8倍上升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倍,主要歸因於我們產生額外貸款用於建設現有校舍。財務槓桿倍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降至1.3倍,主要由於償還我們就現有校舍建設項目所借取的貸款。財務槓桿倍數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下降至1.2倍,主要由於就提高業績而增加儲備所致,惟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銀行貸款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維持相對穩定。

總資產負債率

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各期間,總資產負債率為0.4。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開展任何業務。因此,截至 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股息

由於我們為控股公司,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能否從附屬公司(尤其是主要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學院)收取足夠資金。本學院向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時,必須符合其組織章程文件及中國法律及法規。根據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法律,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派付股息前必須按各相關實體董事會釐定的方式由除稅後溢利向不可分派儲備資金作出轉撥。該等儲備包括一般儲備及發展資金。在若干累計限制的規限下,一般儲備規定於各年結日按中國法律及法規所釐定每年轉撥10%的除稅後溢利,直至結餘達到相關中國實體註冊資金的50%為止。

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日後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任何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金額須受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宣派股息,惟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除自我們可供合法分派的溢利及儲備宣派及派付股息外,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我們日後宣派的股息未必會反映我們過往宣派的股息,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

上市規則第13章規定的須予披露事項

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3至 13.19條,概無任何導致我們須按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規定披露的情況。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19年6月30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之綜合財務資料的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9年6月30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資料

我們面臨多種市場風險,包括下文所載的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管理及監察減輕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從而確保及時並有效實施適當的措施。有關 進一步詳情,包括相關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主要與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有關。我們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我們使用浮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以 管理利息成本。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倘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率上升/下跌1%,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通過對浮息借款的影響,我們的除稅前溢利會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505,000元、人民幣509,000元、人民幣553,000元及人民幣281,000元。

信貸風險

我們僅與獲認可及有信譽的第三方交易。我們的政策為所有有意接受信貸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持續受監控,而我們面臨的壞賬並不重大。

下表列出根據我們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大信貸風險敞口,其主要基於過去的到期資料(無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其他資料除外)以及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的年終分期分類。該等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轉租投資淨額的總賬面值。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期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易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9年6月30日					
應收賬款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	_	_	-	4,306	4,306
款項的金融資產	4,930	_	_	_	4,93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5,408				195,408
	200,338	_	_	4,306	204,644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虧損	*	<i>(</i> +).
	第一階期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易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應收賬款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	_	-	-	4,187	4,187
款項的金融資產	5,175	_	_	_	5,17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42,078				442,078
	447,253			4,187	451,440
2017年12月31日					
應收賬款	-	_	_	3,751	3,751
應收最終股東款項	263,137	_	_	_	263,13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	449,971	_	_	_	449,971
款項的金融資產	32,010				32,010
受限制現金	30,000	_	_	_	3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9,601	_	_	_	39,601
元並入元並 () <u>田</u> 次日					
	814,719			3,751	818,470
2016年12月31日					
應收賬款	_	_	_	2,853	2,853
應收最終股東款項	216,480	_	_	_	216,48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71,459	_	_	_	171,459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					
款項的金融資產	45,275	_	_	_	45,275
受限制現金	36,000	_	_	_	36,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6,316				266,316
	735,530		_	2,853	738,383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目標為透過使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於資金連續性與靈活性之間保持平 衡。我們持續緊密監察現金流量。

金融負債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按照合約未 貼現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截	至2019年6月30	日	
		三個月	三至		
	按要求	以內	十二個月	一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03,050	_	_	_	303,05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02,665	119,181	1,111,924	1,333,770
	303,050	102,665	119,181	1,111,924	1,636,820
		截3	至2018年12月3	1日	
			三至		
	按要求	少於三個月	十二個月	一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50,760	_	_	_	250,76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821	_	_	-	82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4,469	190,753	1,052,333	1,267,555
	251,581	24,469	190,753	1,052,333	1,519,13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按要求	少於三個月	三至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年以上	總計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83,013	_	_	_	483,01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9,601	_	_	_	19,601
應付最終股東款項	23,148	_	_	_	23,148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_	3,497	10,489	22,873	36,85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_	49,840	481,066	1,012,357	1,543,263
	525,762	53,337	491,555	1,035,230	2,105,884
		截	至2016年12月3	1日	
		截3	至2016年12月33	lΒ	
	按要求	截3		1日 一年以上	總計
	按要求		三至		總計
	按要求		三至		總計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按要求		三至		總計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按要求		三至		總計
			三至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應付最終股東款項	608,856		三至		608,856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608,856 17,099		三至		608,856 17,099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應付最終股東款項	608,856 17,099	<u>少於三個月</u> - - -	三至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 - -		608,856 17,099 19,530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表顯示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所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説明,載於下文以説明[編纂]對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當日發生。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編纂]時的財務狀況。其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編纂]

[編纂]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對我們截至2019年10月31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估值報告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物業權益總金額與截至2019年 10月31日的選定物業權益估值的對賬。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樓宇及在建工程	1,812,927
租賃預付款項	665,887
加: 樓宇及在建工程添置	29,270
減:出售	59
減: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折舊及攤銷	20,397
截至2019年10月31日的物業權益賬面淨值	2,487,628
截至2019年10月31日的估值盈餘	2,725,372
本文件附錄三所載截至2019年10月31日的估值	5,213,000